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比賽辦法各1份 (27811155_1123078492_1_ATTACH1.pdf、
27811155_11230784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3「新住民教育
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公告周
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7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
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
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
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
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
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（三）比賽日期



蘭雅國中 1120901



PIAA1126007774

- 1、中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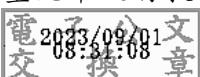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- 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962666轉1114。

五、檢附旨案海報及比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